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2019〕36号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鄱阳县委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若干措施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局相关股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鄱阳县委鄱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特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方案。

二、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对全县财政系统、预算部门、第三方机构库、绩效专家库开展培训，围绕《实施意见》开展多元化媒体宣传和政策解读。

三、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从 2020 年起启动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2021 年底前推动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2022 年底前推动政府预算绩效管理。

四、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凡县直主管部门申请追加县级一次性经费超 100 万以上的，应对申报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凡年初预算新增政策、项目（县委和县政府明文规定的从其规定），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从 2020 年起，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专项转移支付须编报绩效目标，大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财政绩效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安排列入年度预算。

从 2019 年起，县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金总量要达到本部门项目支出的 60% 以上，县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实现全覆盖，于 2020 年底前 100% 执行到位。

从 2020 年起，各预算单位要对通过审核纳入部门预算的项

目支出自行监控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要抽选部分重大项目和政策对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构建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县政府从2020年起开始试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预算绩效目标。2021年起开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试点。

六、开展绩效管理指标库建设。从2020年起，财政部门选择教育等某一领域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研究，逐步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的绩效指标管理体系，加快构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七、建立绩效信息报告制度。从2020年起，积极推动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加速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其结果实行向县人大报告制度，并向社会依法公开。

八、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绩效管理奖惩制度，新增政策、项目等未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绩效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不予立项或安排预算；部门预算大额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未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预算；绩

效监控过程中，如发现政策、项目支出偏离绩效目标的，要暂停政策、项目执行，停止预算拨款；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专报县委、县政府，并明确提出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意见建议。定期对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自评或重评过程中的低效、无效、闲置资金及时收回，另作预算统筹安排。

九、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考核。制立财政部门为考核主体的《鄱阳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压实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使预算绩效管理由规模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



鄱阳县财政局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70份